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6,547	44,330
銷售成本		<u>(20,430)</u>	<u>(34,927)</u>
毛利		6,117	9,4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42	135
行政開支		(17,881)	(11,384)
其他經營開支	7	—	(6,387)
財務成本	8	<u>(686)</u>	<u>(603)</u>
除稅前虧損	9	(12,008)	(8,836)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008)	(8,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092)</u>	<u>(11,4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00)</u>	<u>(20,251)</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99) 港仙</u>	<u>(4.00)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38) 港仙</u>	<u>(1.75)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61) 港仙</u>	<u>(2.25)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100)</u>	<u>(20,25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5,100)</u></u>	<u><u>(20,25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5,100)</u></u>	<u><u>(20,2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	364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1,601
商譽		—	3,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45</u>	<u>5,24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53	1,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772	8,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68	97,558
流動資產總值		<u>91,793</u>	<u>107,5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7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6	3,740
預收款項		4,348	6,2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5,637	—
流動負債總額		<u>12,882</u>	<u>10,002</u>
流動資產淨額		<u>78,911</u>	<u>97,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56</u>	<u>102,8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	4,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4,951</u>
資產淨額		<u>82,756</u>	<u>97,856</u>
權益			
股本		5,056	5,056
儲備		77,700	92,800
權益總額		<u>82,756</u>	<u>97,85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367	31,217	115,6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0,251)	(20,25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251)	(20,25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409	—	2,409
購股權失效	—	—	—	—	(3,776)	3,77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	14,742	97,8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5,100)	(15,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100)	(15,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6</u>	<u>47,383</u>	<u>28,294</u>	<u>2,381</u>	<u>—</u>	<u>(358)</u>	<u>82,75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特別是根據該等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設為透過出售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該項假設在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由於本集團於之前及本期間並無投資物業，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受嚴重高通脹影響之實體之一項新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值作為受嚴重高通脹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推定成本。該等修訂本亦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之交易之舊有固定日期。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更廣泛之定量及質量披露規定，包括了解對轉讓該等資產之實體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終止確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述。經修訂準則對界定退休金計劃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確認離職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應用此新訂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預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應用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外)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對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後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出現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造成影響。

(f)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控制權一項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可行使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浮動回報之承擔及權利，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該等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於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其後修訂本。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變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包括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分類及其後會計處理(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國星電影集團將被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分別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淨資產及損益賬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按比例計算部分合計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該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開採活動產生之廢物清理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進行廢物清理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成本則按照香港會

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號之實體已獲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活動，故應用此項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i)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ii) 電影製作及發行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本年度有關紅外線顧問服務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計及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市場不同，並需要不同市場策略，故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6,543</u>	<u>44,230</u>	<u>4</u>	<u>100</u>	<u>26,547</u>	<u>44,33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3,953)</u>	<u>1,264</u>	<u>(22)</u>	<u>(1,255)</u>	<u>(3,975)</u>	<u>9</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129	13
未分配開支					<u>(7,476)</u>	<u>(8,255)</u>
經營活動虧損					<u>(11,322)</u>	<u>(8,233)</u>
財務成本					<u>(686)</u>	<u>(603)</u>
除稅前虧損					<u>(12,008)</u>	<u>(8,83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12,008)</u></u>	<u><u>(8,836)</u></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賺取之(虧損)／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4,129</u>	<u>9,976</u>	<u>34,458</u>	<u>28,320</u>	<u>88,587</u>	38,296
未分配資產					<u>7,051</u>	<u>74,513</u>
資產總值					<u>95,638</u>	<u>112,809</u>
分部負債	<u>5,379</u>	<u>8,153</u>	<u>6</u>	<u>6</u>	<u>5,385</u>	8,159
未分配負債					<u>7,497</u>	<u>6,794</u>
負債總額					<u>12,882</u>	<u>14,95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除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除可換股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	4	—	11	358	15
非流動資產添置*	2,375	24	—	2,020	2,375	2,044
就在製作影片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1,390	—	1,390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997	—	—	—	4,977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13	—	1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金融工具。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18	39,942	—	—
香港	4,741	3,416	3,845	2,044
其他	188	972	—	—
	<u>26,547</u>	<u>44,330</u>	<u>3,845</u>	<u>2,044</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兩名外界客戶分別貢獻約5,106,000港元及4,904,000港元，佔本集團藝人管理分部收益10%或以上)。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之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	26,543	44,230
電影發行	4	100
	<u>26,547</u>	<u>44,330</u>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97
就在製作影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90
	<u>—</u>	<u>6,38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686</u>	<u>603</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750	550
顧問費	300	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8	15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443	1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384	2,81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55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9,2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98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產生之虧損。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2,008)</u>	<u>(8,836)</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981)	(1,4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9	2,1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33)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5	42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1,06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紅外線進行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虧損	(132)	(11,415)
出售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之虧損	<u>(2,960)</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092)</u>	<u>(11,415)</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之紅外線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10
銷售成本	—	(199)
毛利	—	2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20	84
行政開支	(252)	(789)
其他經營開支	—	(10,920)
財務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	(132)	(11,415)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之虧損	(132)	(11,4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66
核數師酬金	—	—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44	2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410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18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
現金流出淨額	(46)	(187)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00)</u>	<u>(20,251)</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650</u>	<u>505,6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票據將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00)	(20,25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092)</u>	<u>(11,41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2,008)</u>	<u>(8,836)</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與上文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3,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415,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1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25港仙)。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3	1,256
91至180日	—	21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23
	<u>53</u>	<u>1,300</u>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53</u>	<u>1,300</u>

附註：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80日)。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10,700	8,331
預付款項	34	267
其他應收賬款	38	108
	<u>10,772</u>	<u>8,7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9,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55,000港元)之按金指已支付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40	443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4,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40</u>	<u>5,440</u>

並無個別已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4,997,000 港元)計入上述有關按金(二零一一年：4,997,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其賬面總值約為 5,44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440,000 港元)。個別已減值之按金與預期不可收回之已付按金部份有關。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u>71</u>	<u>11</u>

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為了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此取代「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0.0%。毛利率增加至約23.0%(二零一一年：21.2%)。該分部之毛利率穩定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並要求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或完成之工作及供應之物料追討合共127,5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之結果仍未確定。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而該分部錄得收益約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無及100,000港元)。從事製作及發行電影之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由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該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電影製作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已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股權乃本集團藉永恒策略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4,800,000港元已預留作電影製作業務之用，當中27,400,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綜合入賬。

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已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緊隨出售協議訂立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紅外線顧問服務分部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營運因中國市場營商環境不明朗而縮減。撇除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一次性開支約10,9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已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出售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約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鑒於已出售公司之業務營運持續錄得虧損，而其財務狀況惡化至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透過進行出售事項，(i)長遠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獲改善；及(ii)本集團可調撥其資源至另一業務分部或其他潛在投資。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已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綜合入賬。就財務報表而言，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之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該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一年：4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產生之出售已出售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已因出售事項而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00,000港元)，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0.2%。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年度內產生之本集團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經營租約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11,400,000港元增加57.0%至約17,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年內經營租約付款所致。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4,800,000港元(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年內，財務成本約為 700,000 港元，主要為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一年：6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 1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約 20,3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開支約 3,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0 港元)及出售虧損約 3,000,000 港元所致。

董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闕怡松先生、許晶小姐及姜滌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晶小姐和姜滌小姐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同日郭偉健先生、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范統先生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梁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而馮維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闕怡松先生及許晶小姐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趙仲明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及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仍在規劃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研究目前之市場形勢。然而，不管如何，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並為迎接新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

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滲透至其他業務領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95,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2,8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80,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7,6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 13.5 (二零一一年：13.3)。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6 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至20.35(2)條所載之其他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提供部分寫字樓空間及設施。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除出售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程楊	普通	個人權益	1,786,000,000 (14.91%)
	程楊	普通	家族權益	98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考慮於適當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發展 有限公司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 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0.38%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35,247,161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 及守則條文 A.6.7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制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及早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已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仍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 (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 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標準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必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故馮維正先生於同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向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梁偉民先生及姜滌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mfh.com。

* 僅供識別